行政院衛生署於 92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新版手術同意書格式，明訂各醫療院所 93 年起皆需換用新版手術同意書。92 年 11 月 11～19 日委託醫事法律學會在全省北中南東舉辦四場「新版手術同意書說明會」。

醫改會肯定衛生署此次對於手術同意書修訂之用心，但認為衛生署公告之新版手術同意書只較原版小小挪前一步，仍有諸多需斟酌之處。

此外，為了確保新版手術同意書之落實，在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簽具流程方面，也應儘速公布何時提出「手術同意書指導原則」，以防醫事人員沒有和病人做充分的告知和溝通，使得新版手術同意書流於形式，而未達到實質成效。

未來醫改會仍將持續追蹤新版手術同意書實際使用情形，以保障病患的醫療權益。

（可至「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」查詢相關資料）